

201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58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B2858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858
4.	加入第 2A 條 B2860
	2A. 適用範圍 B2862
5.	加入第 1B 部 B2862

第 1B 部

容許分派付款前須維持的額外 CET1 資本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E.	第 1B 部的釋義 B2862
-----	-----------------------

第 2 分部——分派付款的限制

3F.	分派付款規定 B2868
3G.	緩衝水平 B2872
3H.	最高可分派數額 B2872

條次	頁次
3I.	凡有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按非綜合或綜合基礎應用 B2876
3J.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B2876
3K.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B2878
3L.	其他規定 B2880

第 3 分部——CB 比率

3M.	CB 比率 B2882
-----	-------------------

第 4 分部——CCyB 比率

3N.	第 4 分部的釋義 B2882
3O.	CCyB 比率 B2886
3P.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B2890
3Q.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B2900
3R.	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後作出的分派付款 B2904

第 5 分部——HLA 比率

3S.	G-SIB B2906
3T.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 B2906
3U.	D-SIB B2908

《2014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B2854

條次	頁次
3V.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B2908
3W.	凡認可機構同時是 G-SIB 及 D-SIBB2910
3X.	凡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均是 D-SIBB2910
6.	修訂第 15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2912
7.	修訂第 27 條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B2912
8.	修訂第 69 條 (ECAI 評級的應用)B2914
9.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B2914
10.	修訂第 149 條 (承擔義務人違責)B2914
11.	修訂第 205 條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B2916
12.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B2916
13.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B2918
14.	修訂第 232A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2920

《2014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B2856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235 條 (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B2920
16.	修訂第 261 條 (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B2922
17.	第 269 條 (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 B2922
18.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B2924
1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B2924
2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B2926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

代以

“**集體準備金**(collectiv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

(a) 指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而——

(i) 該機構認為該組風險承擔, 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 而該等特質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 及

(ii) 該減值損失，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為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但

(b) 不包括歸屬於特定資產或已知債項(不論是個別的或組合的)的已辨識惡化的任何減值損失備抵；”。

(2) 第 2(1) 條，**惠譽評級**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組成該組織的，是以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為最終控權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3) 第 2(1) 條，**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a) 段——

(a) 廢除

“麥格勞 — 希爾公司”

代以

“麥格希財經資訊”；

(b) 在“組成的；”之後——

加入

“(“麥格希財經資訊”是“McGraw Hill Financial, Inc.”的譯名。)”。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投資機構** (investing institu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5. 加入第 1B 部

在第 1A 部之後——

加入

“第 1B 部

容許分派付款前須維持的額外 CET1 資本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E. 第 1B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分派付款 (distribution payment) 就某認可機構所作的一項付款而言——

(a) 指——

- (i) 股息的支付；
- (ii) 就購買該機構本身的股份而付款；
- (iii) 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酌情付款；
- (iv) 向該機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或
- (v) 實質上屬將該機構的 CET1 資本分派的任何其他付款；但

(b) 不包括不消耗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任何付款；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 就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比率而言，指第 3M 條所列的比率；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根據第 3U 條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根據第 3S 條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io) 就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 3O 條計算的比率；

淨 CET1 資本 (net CET1 capital)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數：以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減去該機構為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並適用於該機構的、第 3B 條所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所需的數額；

最高可分派數額 (maximum distributable amount)——見第 3H 條；

溢利 (earning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該機構的利潤的數額——

(a) 將以下兩個項目相加——

- (i) 在某財政年度產生的該機構的可作出分派付款的除稅後利潤；及
 - (ii) 在該財政年度已作出的，並已從該機構的收入中扣除的任何分派付款；及
- (b) 以按 (a) 段計算所得之數，減去如在該財政年度沒有作出分派付款便應呈報的任何補加稅；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atio)——

- (a) 就計算 D-SIB 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 3V 條斷定的比率；或
- (b) 就計算 G-SIB 的緩衝水平而言，指根據第 3T 條斷定的比率；

緩衝水平 (buffer level)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3G 條所指的適用於該機構的緩衝水平；

CB 比率 (CB ratio) 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CyB 比率 (CCyB ratio) 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D-SIB 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LA 比率 (HLA ratio) 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2) 某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的斷定方式，與該機構在本規則下的 CET1 資本比率的斷定方式一樣，但在斷定時，以該機構的淨 CET1 資本代替該機構的 CET1 資本。
- (3) 就本部而言——
 - (a) 凡某認可機構設定作出分派付款的義務，該機構須視為作出分派付款；及
 - (b) 凡某認可機構擬設定作出分派付款的義務，該機構須視為擬作出分派付款。

第 2 分部——分派付款的限制

3F. 分派付款規定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a)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 的日期 (前提是該日期早於 (a) 段所指的日期) 。

- (2) 除非本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3J 或 3K 條獲遵守，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
- (3) 在不影響根據任何其他部施加於認可機構的任何規定的原則下，如該機構擬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有關付款)，則第(4)、(5)或(6)款適用於該機構。
- (4)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其緩衝水平，則不論該機構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溢利，該機構可作出上述有關付款。
- (5)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在根據第 3K(3)(a) 條須就有關最高可分派數額作出通知的財政年度(通知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沒有溢利，則該機構不得作出上述有關付款。
- (6)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在通知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溢利，則該機構可作出上述有關付款，但該有關付款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中數額較大者——
 - (a) 零；及

- (b) 根據第 3K(3)(a) 條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最高可分派數額減去已在通知年度作出的分派付款的總數額。

3G. 緩衝水平

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以百分率顯示，並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如該機構是 G-SIB 或 D-SIB——
CB 比率 + CCyB 比率 + HLA 比率；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CB 比率 + CCyB 比率。

3H. 最高可分派數額

- (1) 認可機構的最高可分派數額，是將下述項目相乘而得出的數額——
 - (a) 在該機構根據第 3K(3)(a) 條作出通知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中，該機構的溢利；及
 - (b) 參照該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表 1AA 列出的該機構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而斷定的最高分派百分率。

表 1AA

斷定用以計算最高可分派數額的最高分派百分率

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	最高分派百分率
第 1 四分位數 (緩衝水平的 0% 至 25%)	0%
第 2 四分位數 (緩衝水平的 25% 以上至 50%)	20%
第 3 四分位數 (緩衝水平的 50% 以上至 75%)	40%
第 4 四分位數 (緩衝水平的 75% 以上至 100%)	60%

(2)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斷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該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所屬的該機構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而——

- (a) 該日期須在根據第 3K(3)(a) 條作出通知的日期前的 2 個月內；及
- (b) 就該日期而言，該機構具備所需數據，可供隨時作出該項斷定。

3I. 凡有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按非綜合或綜合基礎應用

- (1) 為將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應用於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a)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或
 - (c) 按非綜合基礎，就該機構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並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應用緩衝水平及最高分派百分率。
- (2) 如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獲給予通知，該機構須遵從通知的規定。

3J.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a)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 的日期 (前提是該日期早於 (a) 段所指的日期)。

- (2)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高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擬作出會導致其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該緩衝水平的分派付款，該機構須——
 - (a) 在作出該分派付款前，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間 (該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資本計劃，以待批准，該計劃須列出該機構為管理和改善該機構的資本情況而擬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採取的措施。

3K. 認可機構在淨 CET1 資本比率不高於緩衝水平時須做的事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a)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 的日期 (前提是該日期早於 (a) 段所指的日期)。
- (2)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該機構須在察覺此事時，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指明該比率所屬的緩衝水平的四分位數。

- (3) 如認可機構的淨 CET1 資本比率，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而該機構擬作出分派付款，該機構須——
 - (a) 在作出該付款前的 1 個月內，將該機構的最高可分派數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b)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的任何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指明的期間 (該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一份資本計劃，以待批准，該計劃須列出該機構為管理和改善該機構的資本情況而擬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採取的措施。

3L. 其他規定

- (1) 本條自以下日期起，就認可機構而適用——
 - (a)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該機構的緩衝水平大於 0% 的日期 (前提是該日期早於 (a) 段所指的日期)。
- (2) 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該機構擬向私人機構籌集資本，以令該機構處於能作出一項超逾最高可分派數額的分派付款的境況 (而該最高可分派數額在沒有該擬作的

資本籌集的情況下，本是適用於該機構的)；
及

- (b) 該擬籌集資本的數額，不會令該機構的資本情況在作出該分派付款後，有任何明顯改善。

第 3 分部——CB 比率

3M. CB 比率

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第 3G 條所指的緩衝水平的 CB 比率——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b) 就 2016 年而言，是 0.625%；
(c) 就 2017 年而言，是 1.25%；
(d) 就 2018 年而言，是 1.875%；及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是 2.5%。

第 4 分部——CCyB 比率

3N. 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就某 JCCyB 比率或某適用 JCCyB 比率而言，指該比率生效的日期；

私人承擔義務人 (private obligor) 指不屬以下任何一項的承擔義務人——

- (a) 官方實體；
- (b) 地區、省或市政府；
- (c) 公營單位；
- (d) 多邊發展銀行；或
- (e) 銀行；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

- (a) 凡該機構按照第 4、5 或 6 部，或第 6A 部第 4 分部，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指該等風險承擔；
- (b) 凡該機構按照第 7 部，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指該等風險承擔；或
- (c) 凡該機構按照第 8 部，為風險承擔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指該等風險承擔，但限於該等風險承擔屬僅對私人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範圍內；

最終風險基礎 (ultimate risk basis) 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配予某司法管轄區，而就某認可機構盡其所知和所得資料，該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最終所處地方；

預告期 (advance announcement period) 就 JCCyB 比率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在緊接公布該比率的日期後的日期開始；及
- (b) 在該比率的生效日期終結；

適用 JCCyB 比率 (applicable JCCyB ratio) 就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a) (凡該司法管轄區在香港以外) 第 3P 條指明的適用 JCCyB 比率；或
- (b) (凡該司法管轄區是香港) 第 3Q 條指明的適用 JCCyB 比率；

JCCyB 比率 (JCCyB ratio) 就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公布的緩衝資本水平，該水平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的文件內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公布的，並以百分率顯示；或
- (b) (如沒有作出此公布) 0%。

30. CCyB 比率

- (1) 用以根據第 3G 條計算某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的 CCyB 比率，藉使用公式 1A 計算。

公式 1A

CCyB 比率的計算

$$\text{CCyB} = \frac{\sum_j (\text{RWA}_j \cdot \text{AJCCyB}_j)}{\sum_j \text{RWA}_j}$$

在公式中——

CCyB = 該機構用以根據第 3G 條計算其緩衝水平的 CCyB 比率；

RWA_j = 下述項目的總和——

- (a)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所得的關乎該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第 4、5 或 6 部，或第 6A 部的第 4 分部；及
 - (ii) 第 7 部；及
- (b) 關乎該機構在司法管轄區 j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而該數額是將按照第 8 部計算所得的該等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乘以 12.5 所得之數) (註：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2(1) 條豁免該機構，使其無須根據第

17 條計算其市場風險，則本段須不予理會)；

$AJCCyB_j =$ 在第 3H(2) 條所提述的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即該機構計算其 CCyB 比率以根據第 3G 條計算其緩衝水平的作準日期)當日有效的司法管轄區 j 的適用 JCCyB 比率。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被視為某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在可能的情況下，須由該機構以最終風險基礎斷定。
- (3) 如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根據第 (2) 款斷定有關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前者)是不可能的，則該等風險承擔入帳的司法管轄區，即視為前者。

3P. 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 (1) 本條就認可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而適用。

- (2)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有效。
- (3)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a) 凡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 (b) 段而是 0%——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4) 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
 - (b) 凡就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公布的 JCCyB 比率不超過 2.5%——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相等於 JCCyB 比率；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4) 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或
 - (c) 凡就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公布的 JCCyB 比率超過 2.5%——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適用 JCCyB 比率是 2.5%；或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4) 款作出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為金融管理專員所公布者。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鑑於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的信貸過度增長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第 (3)(a)(i)、(b)(i) 或 (c)(i) 款所指的、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不足以充分提升該機構的穩健性，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1) 款，公布以下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
- (a) (就第 (3)(a) 或 (b) 款而言) 高於 JCCyB 比率但不超過 2.5% 的比率；或
 - (b) (就第 (3)(c) 款而言) JCCyB 比率。
- (5) 在第 (2)、(6)、(7)、(8)、(9) 及 (10) 款的規限下，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須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凡該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 JCCyB 比率) 該 JCCyB 比率的預告期少於 6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確保認可機構的充分穩健性或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有效運作，該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應有別於該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6) 就第 (5) 款而言，如有關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的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 (b) 段而是 0%，則 2016 年 1 月 1 日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7) 在第 (2) 及 (10) 款的規限下，如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 款公布，金融管理專員須按照第 (11) 款，公布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為——
 - (a) (凡該公布根據第 (4)(a) 款作出，而該款所提述的 JCCyB 比率因第 3N 條中的 **JCCyB 比率** 的定義的 (b) 段而是 0%)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 12 個月，但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 款公布另一個生效日期，則屬例外；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不少於 6 個月及不多於 12 個月的日期。
- (8) 就第 (5)(a) 款而言，在第 (9) 及 (10) 款的規限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須視為——
 - (a) (凡預告期少於 6 個月) 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公布 JCCyB 比率當日後 6 個月；或

- (b) (凡預告期多於 12 個月)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公布 JCCyB 比率當日後 12 個月。
- (9) 就第 (5)(b) 及 (7)(a) 款而言,在第 (10)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1) 款,公布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為——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一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 12 個月內的日期;及
 - (b) (凡該適用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一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公布當日後不少於 6 個月的日期。
- (10) 任何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
 - (a) (就第 (5) 或 (8) 款而言)如第 (5) 或 (8) 款訂定的生效日期早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視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
 - (b) (就第 (9) 款而言)不得早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11) 第 (4)、(7) 或 (9) 款所指的公布,須由金融管理專員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3Q.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 (1)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是 0%。
- (2)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如金融管理專員沒有根據本條公布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該適用 JCCyB 比率須視為 0%。
-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一段信貸在香港過度增長的期間，正導致香港的金融體系存在系統性風險增加，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其對風險程度的評估，按照第 (10) 款公布一個多於 0% 的比率，作為在香港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的適用 JCCyB 比率。
- (4) 就第 (3) 款而言，有關適用 JCCyB 比率——
 - (a)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多於 0.625%；
 - (b)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多於 1.25%；
 - (c)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多於 1.875%；及
 - (d)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多於 2.5%。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 DTC 公會後，採取第 (6) 及 (7) 款指明的任何行動。

- (6) 在符合第 (7) 及 (8) 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0) 款，藉公布更改第 (4) 款的條文——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因為在該等條文涵蓋的期間或該期間之前，信貸在香港的任何過度增長的程度，有需要作出該項更改；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項更改具有以下效力：增加認可機構面對因該信貸過度增長情況而產生的風險的穩健性。
- (7)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0) 款，公布一個多於 2.5% 的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
 - (a) 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為 2.5%，並已在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有效；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該段期間，信貸增長的速度，沒有顯著放緩；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斷定一個多於 2.5% 的比率，作為適用 JCCyB 比率，以保護認可機構，使其免受信貸過度增長及香港的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增加的預期後果所影響。
- (8) 凡某適用 JCCyB 比率，高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該新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 6 個月及不多於 12 個月，按照第 (10) 款公布該適用 JCCyB 比率。

- (9)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一段信貸過度增長期間有關聯的系統性風險，正在減少，或銀行業正進入一段受壓期，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10) 款，藉公布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
- (10) 第 (3)、(6)、(7)、(8) 或 (9) 款所指的公布，須由金融管理專員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3R. 減低適用 JCCyB 比率後作出的分派付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遵守第 (2) 款——
 - (a) 香港或某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低於先前的適用 JCCyB 比率；及
 - (b) 該機構擬在最近的適用 JCCyB 比率的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使用其任何溢利作出分派付款 (而若非由於該較低適用 JCCyB 比率，該等溢利本須根據本部受到對分派付款的限制)。
- (2) 就第 (1)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

- (a) 在作出有關付款前，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將擬作的分派付款就該機構的資本規劃而言的審慎性的書面理據，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

第 5 分部——HLA 比率

3S. G-SIB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會令該機構能夠在假若該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該機構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3T. 適用於 G-SIB 的 HLA 比率

- (1) 在符合第 (3) 款及第 3W 條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參照其評估某 G-SIB 具有的全球系統重要性的程度，就該機構斷定如第 (2) 款指明的 HLA 比率。
- (2) 適用於有關的 G-SIB 的 HLA 比率——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 (b)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少於 0.25% 及不得多於 0.875%；
 - (c)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少於 0.5% 及不得多於 1.75%；

- (d)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少於 0.75% 及不得多於 2.625%；及
 -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1% 及不得多於 3.5%。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就有關的 G-SIB 斷定的 HLA 比率，以書面通知該機構，而該機構須在自該通知起計的 12 個月內，將該 HLA 比率應用於其緩衝水平的計算。

3U. D-SIB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某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會令該機構能夠在假若該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對香港的銀行業或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可將該機構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

3V. 適用於 D-SIB 的 HLA 比率

- (1) 在符合第 (3) 款及第 3W 條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參照其評估某 D-SIB 具有的本地系統重要性的程度，就該機構斷定如第 (2) 款指明的 HLA 比率。
- (2) 適用於有關的 D-SIB 的 HLA 比率——
 - (a) 就 2015 年而言，是 0%；
 - (b) 就 2016 年而言，不得少於 0.25% 及不得多於 0.875%；

- (c) 就 2017 年而言，不得少於 0.5% 及不得多於 1.75%；
 - (d) 就 2018 年而言，不得少於 0.75% 及不得多於 2.625%；及
 - (e)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1% 及不得多於 3.5%。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就有關的 D-SIB 斷定的 HLA 比率，以書面通知該機構，而該機構須自該通知起計的 12 個月內，將該 HLA 比率應用於其緩衝水平的計算。

3W. 凡認可機構同時是 G-SIB 及 D-SIB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本分部兼被指定為 G-SIB 及 D-SIB，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該機構作為 G-SIB 時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及
- (b) 該機構作為 D-SIB 時適用於該機構的 HLA 比率。

3X. 凡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均是 D-SIB

如某認可機構是某 D-SIB 的附屬公司，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將該機構指定為 D-SIB，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3V(1) 條，就該機構斷定一個 HLA 比率 (有別於該機構屬其附屬公司的 D-SIB 的 HLA 比率者)。”。

6. 修訂第 15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 第 15(3) 條——
廢除
“STC(S) 計算法”
代以
“第 (3A) 款指明的計算法或方法，”。
- (2) 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3A) 第 (3) 款所指的機構——
(a) 如屬發起機構，須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b) 如屬投資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
7. 修訂第 27 條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1) 第 27(3) 條，*有關財務活動* 的定義，(i) 段——
廢除
“或”。
- (2) 第 27(3) 條，*有關財務活動* 的定義，(j)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第 27(3) 條，**有關財務活動**的定義，在 (j) 段之後——
加入
“(k) 託管及保管服務。”。

8. 修訂第 69 條 (ECAI 評級的應用)

第 69(5) 條——

廢除

“屬該款 (a) 段所指”

代以

“該款的段首所描述”。

9.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

在第 145(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法團 (corporate) 指並非公營單位的——

(a) 公司；或

(b) 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10. 修訂第 149 條 (承擔義務人違責)

第 149(6)(c) 條，在“內部數據”之後——

加入

“(但限於該等數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範圍內)”。

11. 修訂第 205 條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1) 第 205(2) 條——

廢除

在“現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財務應收項目，不屬第 (1) 款所指者——

- (a) 證券化交易；
- (b) 從屬參與；
- (c)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d) 某認可機構的直接承擔義務人的任何附屬成員。”。

(2) 在第 205(2) 條之後——

加入

“(3) 為施行第 (2) 款——

附屬成員 (affiliate) 就某認可機構的直接承擔義務人而言，指——

- (a) 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的附屬公司；
- (b) 與該直接承擔義務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人；或
- (c) 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的僱員。”。

12. 修訂第 216 條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第 216(1) 條——

廢除

“及(6)款”

代以

“、(6)及(7)款，”。

(2) 在第 216(6) 條之後——

加入

“(7) 凡某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

(a) 在任何損失超過某指明數額(首先損失部分)之前，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為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及

(b) 除在損失超過首先損失部分的範圍外，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對該首先損失部分，配予 1 250% 風險權重。”。

13.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1) 第 227(1) 條，**超額利差**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交易中的 SPE 從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得到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中，超逾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交易費用(包括 SPE 招致的服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及 SPE 招致或

作出的任何利息支付和撇帳的部分，而該部分是以它相對組成項目的百分率表述；”。

- (2) 第 227(1)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b) 段——
廢除
“將轉移予該實體的組成項目，”。

14. 修訂第 232A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第 232A(1) 條——
廢除
“(2) 及 (3)”
代以
“(2)、(3) 及 (4)”。
- (2) 在第 232A(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擔保人是 SPE 的擔保；或
(b) 保障賣方是 SPE 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5. 修訂第 235 條(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235(1) 條——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 第 235(1) 條——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6. 修訂第 261 條 (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261(1) 條——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 第 261(1) 條——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7. 第 269 條 (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269(1) 條——

廢除

“對某證券化票據”

代以

“，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 第 269(1) 條——

廢除

“該票據”

代以

“該交易”。

18.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附表 1，第 10 部——

加入

“5. 歐洲金融穩定融通。

6. 歐洲穩定機制。”。

19.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4B，第 1(q)(v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附表 4B，在第 1(q)(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a) 該機構在將任何資本票據(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的發行計入額外一級資本前，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3) 附表 4B，第 1(q)(viii) 條——

廢除

“，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20.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4C，第 1(k)(v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附表 4C，在第 1(k)(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a) 該機構在將任何資本票據 (而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本段所指明的觸發性事件以外另有訂明額外觸發性事件) 的發行計入二級資本前，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3) 附表 4C，第 1(k)(viii) 條——

廢除

“，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須有包含以下各項的監管緩衝資本的修訂，納入《主體規則》——
 - (a)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 (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
 - (c) (如屬被認為就全球或本地而言屬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 施加第 2 段所述的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以下文件公布的標準相符——
 - (a)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並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定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
 - (b)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的《供監管機構參考以執行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指引》；
 - (c)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公布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經修訂的評估方法及較高吸收虧損資本要求》；及

- (d)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處理具系統重要性本地銀行的框架》。
4. 本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將以下組織加入《主體規則》的有關國際組織列表，與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作出的相應宣布一致——
- (a) 歐洲金融穩定融通；及
 - (b) 歐洲穩定機制。
5. 第 4 段所述的加入容許認可機構在作出計算以符合最低監管資本的規定及第 2 段所述的規定時，給予該 2 個組織 0% 的風險權重。
6. 本規則亦就一系列雜項修訂作出規定，以改善《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在運作上的清晰度，並因應作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由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的一個持續進行的程序，該程序評估其成員司法管轄區遵從其資本標準的程度)的一部分，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的文本為對照，就《主體規則》進行的自我評估，使該等條文與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更為一致。
7. 本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